

省道 205 线西安至关庄段公路养护管理用房工程施工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关庄乡。省道 205 线西安至关庄段公路养护管理用房关庄养护作业站(关庄道班停车区)占地面积 400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1.51 平方米。综合楼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设置办公室、活动室、餐厅、宿舍、停车库等。技术标准为: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屋面防水设计为 II 级。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邮政编码:750011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51-6076526

四、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信息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中查询的企业信息中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一致。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 1 个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或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住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以上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交（竣）工验收”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将该截屏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必须有）、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以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二选一）的彩色扫描件； （3）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附网上截屏的或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或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或附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4）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在资格审查不予认可；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宁夏”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及第 3.5.4 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完成过 1 个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或 2 个项目副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项目总工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完成过 1 个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或 2 个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

全一致（除曾用名）。

（6）**人员相关业绩的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有）、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以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或业主证明材料（三选一）（其中某一项包含人员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7）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8）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五、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2021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2021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房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如2022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颁布则采用2022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评审）；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审标准	求、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6)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3）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未提交调价函； e、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报价一致。 （5）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6）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四项费用之和一致。 （7）核实不可竞争费用，即核实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费率按规定足额计取；暂列金、暂估价与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包括表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包括表注）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包括表注）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包括表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表注）规定。
		项目总工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表注）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	评标价：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成（总分 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基准价计算时不把这样的投标价计算在内，并且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以拟抽取的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平均值计算规则为准。其中n1、n2的取值方法： 当$N < 6$时，n1、n2均取0； 当$6 \leq N < 10$，n1、n2均取1； 当$N \geq 10$时，n1在取值区间$1 \sim M-1$中随机抽取，n2在取值区间$1 \sim 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数。 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n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其中一种方法作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方法一（平均值随机系数法）： 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K作为评标基准价 P。 $P = D(\text{平均}) * K$ 式中：D（平均）为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K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或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K值，并当场公布）。 方法二（价差随机系数法）： 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_{\max} - D_{\min}) \times K_s + D_{\min}$ 式中：D_{max} 为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_{min}为去掉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_s为随机调整系数：K_s = (X+Y/10) /10, 其中X、Y为开标现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5个数值，分别为2、3、4、5、6。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 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D_{\text{平均}} \times K1 \times Q1 + B_{\text{上限}} \times K2 \times Q2$ 式中：D平均为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 K1、K2、Q1、Q2 权重系数： $Q2=1-Q1$，Q1取值范围30%~70%； K1的取值范围为95%~100%； K2的取值范围为(85%+E%)~(90%+E%)，其中明确E为3。 Q1值、K1值、K2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Q1取值的步长现场从0.1%、0.2%、0.3%、0.4%、0.5%、0.6%、0.7%、0.8%、0.9%、1.0%共10个数值中随机抽取），K1和K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K1和K2取值的步长现场从0.1%、0.2%、0.3%、0.4%、0.5%共5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2.4	第二信封评标价	10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的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1。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满分为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 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不予读取。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1 条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正文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

¹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